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鄧兆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陸恭蕙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藍鴻震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陳梁夢蓮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麥敬年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3)
謝曼怡小姐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
茅以麗女士

高級經濟主任
歐錫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世華先生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胡偉民先生

議程第 IV 項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郭譚佩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韋立善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 III 項

畢馬威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
張建東先生

畢馬威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史偉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吳陳靜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委員察悉以下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 (a) 保安局提供的短箋，當中講述政府當局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詮釋 [立法會CB(2)1738/99-00號文件]；
- (b) 民政事務局就“酒店”及“賓館”的定義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837/99-00號文件]；及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就先前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報告，向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的補充報告 [立法會CB(2)1841/99-00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60/99-00號文件附錄I——討論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860/99-00號文件附錄II——跟進工作一覽表]

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定期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八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結論意見的跟進事宜；及
- (b) 政府當局就並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政府收費提出的調整建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議程加入“負責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此一議項，而會議則改於2000年6月2日下午4時舉行。)

III. 有關2006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的報告

[立法會CB(2)1891/99-00(01)號文件]

3.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香港特區申辦亞運會的背景，以及申辦過程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經濟顧問在1999年11月首次就評估主辦亞運會的經濟成本和效益擬備初步報告時，多項數據及資料尚未齊備。因此，當局無可能在當時進行全面評估。

4.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當時決定不向事務委員會及公眾公開初步報告，純粹因為在未進行全面評估的情況下過早披露有關資料可能對申辦過程有不良影響。然而，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委聘財務顧問，就主辦亞運會的財政影響作出詳細的預測。政府當局亦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項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政府經濟顧問擬備的有關經濟評估報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經濟顧問已根據現時所掌握的更多資料，擬備新一份報告。財務顧問擬備的報告書(CB(2)1891/99-00(01)號文件附件B)連同政府經濟顧問擬備的初步和最新報告[CB(2)1891/99-00(01)號文件附件D及C]已提交事務委員會審議。

5. 關於主辦亞運會所帶來的無形效益，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有關好處應從更廣泛的層面加以考慮，其中包括主辦亞運會如何有利宣傳香港特區的形象及社區在體育方面的長遠發展。他補充，主辦亞運會是一個難得的機會，讓香港特區得以向亞洲以至全世界展示其成就和實力。雖然香港特區是一個國際認可的卓越金融中心，並曾舉辦多個重要的國際會議，但這是香港特區首次申辦一個重要國際體壇盛事的機會。

6. 關於主辦亞運會的財政預測，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據財務顧問在報告書估計，按2006年的價格計算，主辦亞運會的支出(包括10%應急費用)為17億元，而收入則為10億元。此外，按照慣例，主辦亞運會的城市同時負責主辦遠東及南太平洋區傷殘人士運動會(“遠南運動會”)。政府當局希望在亞運會結束後，隨即舉辦2006年遠南運動會，因而另須花費2億元。主辦兩個運動會將需約共9億元的費用。

7. 畢馬威顧問接著向委員簡述該公司就主辦亞運會和遠南運動會對財政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其中包括就可能涉及的收入來源和支出項目作出預算、制訂住宿策略，以及為籌辦亞運會制訂一個可以控制成本和增加收入的機制。

8. 與會各人繼而討論當局就香港特區主辦亞運會的經濟成本和效益進行的評估。討論要點綜述於下文第9至26段。

經濟成本和效益

9. 鄭家富議員表示，雖然民主黨珍惜香港特區主辦亞運會的機會，但該黨的立場是當局應審慎評估主辦亞運會的成本和效益。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估計收入過於樂觀，對估計開支卻過於保守。他表示，財務顧問估計，按2006年的價格計算，在香港特區舉辦亞運會會帶來6億元的贊助收益、1億元的門票收益及超過2億元的電視播映權收益。所有該等估計數字均遠遠超逾曼谷1998年亞運會的實際收益。鄭議員在提述一份報章所進行的調查時又指出，不到半數的被訪者表示，倘若亞運會在香港特區舉行，他們有興趣入場觀看各場賽事。

10. 鄭家富議員亦察覺到，估計開支並未包括重新調配100名公務員所需的4億元、提升及改善現有體育設施所需的6億8,400萬元，以及興建新運動場所需的8億5,000萬元(按照興建現有香港大球場的費用計算)。倘若把該等費用計算在內，淨額赤字會超過30億元。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一則新聞報道所載，倘若香港特區主辦亞運會，每名市民在未來6年將須付出140元。考慮到長遠而言，主辦亞運會會提升香港特區的國際地位，以及促進本地運動員的發展，每人為此付出140元實屬一項非常好的投資。署理政府經濟顧問補充，財經事務局已根據財務顧問的財務評估結果進行評估，從而量化香港特區主辦亞運會的經濟效益，並與經濟成本作一比較。她解釋，在評估主辦亞運會的經濟效益時，可計算海外遊客及本地居民因亞運會而付出的額外消費，對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值效益，以及所帶來的商業活動。若對入場觀賽人數作出較為樂觀的預測，亞運會估計會帶來總值約8億6,200萬元的經濟收益。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亦指出，不計入改善體育設施的費用實屬合理，因為香港特區不論會否主辦亞運會，由現在直至2006年間仍須動用一筆相若款額的金錢，在適當時改善體育設施。關於可能興建一個大型運動場的事宜，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以往曾多次表明不會純粹為亞運會興建任何體育場館。當局明白市民期望興建一個新運動場。倘若新運動場的落成時間可配合舉辦亞運會的時間，實屬理想，但興建新運動場的最終要求、建造和成本則應另作考慮。

13.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鄭家富議員重申他的關注，即主辦亞運會最終所得的整體赤字，可能遠遠超出財務顧問所預測的款額。鄭議員表示，政府經濟顧問在最新一份報告中曾估計主辦亞運會約需共11億6,400萬元的資源開支，但財務顧問則估計開支為17億1,050萬元。他質疑為何兩者在開支預測方面有如此大額的差別。鄭議員強調，政府須設定開支上限，並設立成本控制機制，以確保開支不會超出所訂上限。

14.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在決定是否支持申辦亞運會時，會審慎考慮市民的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主辦亞運會進行民意調查。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香港旅遊協會、18個區議會的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已表示支持申辦亞運會。從他每天接觸市民大眾所得的印象，他認為市民支持香港特區主辦亞運會。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補充，民意亦可透過傳媒反映。她質疑是否有需要進行民意調查。李議員並不同意，並表示進行民意調查是較為科學和客觀的做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李議員的建議。

15. 李華明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經濟顧問擬備的最新一份報告，估計達8億6,200萬元的經濟收益(按2000年價格計算)是根據亞運會會吸引55 000名遊客和250 000名本地居民觀賽此項預測，以及採用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有關贊助和播映收入的基準預測數據推算得出。他關注到遊客和本地居民的預測數字是否準確，因為政府經濟顧問在初步報告中曾一度預測亞運會只會吸引25 000名遊客和110 000名本地居民觀賽。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曼谷1998年亞運會的實際人數，以及韓國2002年亞運會的預計人數。

16.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是根據評估時所得的數據作出初步預測，期間並參考曼谷1998年亞運會的經驗。然而，在作出最新預測時，當局已考慮到曼谷1998年亞運會舉行的時間，正值亞洲地區處於經濟衰退的情況，本地及海外觀眾的數目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當局亦因應兩個城市的不同經濟狀況作出調整。舉例而言，泰國在1999年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2,000美元，但香港特區則為23,100美元。在香港特區，居民與遊客的比例為1比1.5，但在泰國則只有7比1。當局認為現時的預測實屬合理。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預測上出現差異，是因為當局在進行評估時所得的數據不同所致。

17. 何秀蘭議員注意到1999年的遊客人數為1 050萬人，她仍認為當局預計亞運會有55 000名遊客，是低估了有關數字。楊孝華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據旅遊業估計，由現在直至2006年，遊客人數預計為每天40 000人次。署理政府經濟顧問重申，當局認為有關預測合理，因為亞運會只會在兩個星期內進行。

18. 楊孝華議員詢問，如何得出1億元這個門票收入的預測數字，畢馬威顧問答稱，該公司作出全面的預測，逐個體育項目和場地計算門票收益，同時亦參考歷屆亞運會的門票價格和入場情況。他補充，開幕和閉幕典禮所得的門票收益估計差不多佔門票收益總額的一半。楊議員詢問採用甚麼通脹率計算2006年的價格，畢馬威顧問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就不同種類的價格採用不同的通脹率，但平均通脹率為2.7%。

19. 程介南議員表示，香港民主建港聯盟原則上支持申辦亞運會。他認為，主辦亞運會的好處應從成本和無形效益兩方面評估。程議員表示，倘若主辦亞運會會創造額外的就業機會，他預期市民會更加支持香港特區主辦該盛事。他察悉，根據財務顧問報告書，為了主辦亞運會，當局將須聘請500名職員。然而，他們會以臨時方式從公營及私營機構聘任。他詢問亞運會會否對社會造成任何較長遠的就業影響。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亞運會之前的5年期間，政府當局將聘請共500名員工，人數將於2006年達致最高峰。雖然當局只會聘請500名員工直接參與亞運會的工作，但該項盛事會帶來額外的商業及旅遊活動，因而為私營機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要確實計算主辦亞運會會為私營機構創造多少職位，實在困難。

21. 程介南議員表示，根據歷屆亞運會一些主辦城市的經驗，在亞運會結束後，生意額會一落千丈。他擔心同一情況會在香港特區發生。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近年許多城市紛紛競逐主辦亞運會，原因是該項盛事會為主辦城市帶來莫大好處。他表示，曼谷主辦1998年亞運會時，泰國是飽受亞洲金融風暴打擊最嚴重的國家之一。然而，泰國在主辦亞運會後迅速復甦，並正競逐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他指出，亞運會會為主辦城市帶來強大的凝聚力，並對其經濟帶來正面影響。

22.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亦支持申辦亞運會。他補充，他曾接觸的所有旅遊業代表也表示支持申辦亞運會。然而，楊議員表示，既然香港特區已決定繼續申辦亞運會，政府當局與市民在申辦過程中應向亞洲奧林

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顯示對申辦的誠意，因為其他申辦城市均屬強大的競爭對手。

23. 何承天議員認為，財務顧問就主辦亞運會預測的9億4,500萬元整體淨額赤字是值得支付的，因為所支付的金錢會帶來許多益處，其中包括增進年青人對體育的興趣。然而，他對就最差情況所預測的整體淨額赤字表示關注。何議員提述財務顧問報告書第1.6段所載的各項限制，並察悉所得的主辦城市合約副本並無具體說明主辦城市與亞奧理事會之間分攤收入的基準，以及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的最低要求。他質疑，財務顧問如缺乏編製財政預算所需的重要資料，如何能就收入和開支作出準確的評估。

24. 畢馬威顧問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在很大程度上根據歷屆主辦城市的經驗及所得的有關資料進行評估。就此，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澄清當局備存兩套文件，其中一套是亞奧理事會將與成功申辦的城市簽訂的合約，而另一套則是亞奧理事會向曾經遞交申辦亞運會意向書的城市提供的文件。後述文件載有詳細的指引資料，說明主辦城市所需提供的服務和設施。顧問便是根據此份指引文件所載的資料擬備報告。

25. 主席表示，主辦亞運會將帶來無形的回報及社會效益，如有關的赤字總額少於10億1,000萬元，她會支持申辦亞運會。吳亮星議員亦表示，考慮到經濟和其他無形的效益，即使要付出現時所預測的成本，也值得主辦亞運會。他擔心過多顧慮可能令亞奧理事會懷疑香港特區對申辦的誠意。吳議員詢問，香港在短期內會否有機會主辦其他大型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主辦亞運會是一個難得的機會，並會成為本港歷來最大型的盛事。

26. 財務顧問在報告書中表示，有關預測是根據多項假設而作出，倘若該等假設並不正確，預測結果便可能嚴重失準。有鑑於此，何承天議員重申他對財政影響的關注。何議員注意到主辦亞運會的整體淨額赤字估計為9億4,500萬元(按2006年的價格計算)，他要求政府當局按不同情況(即“樂觀”、“基準”及“保守”等情況)提供預測數據，供委員考慮。

未來工作路向

27.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及庫務局副局長(3)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解釋，政府當局不會在2000年5月12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任何撥款。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提

交一份文件，請該會各委員原則上接納香港特區主辦2006年亞運會及遠南運動會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如財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作出主辦2006年亞運會預計所需的財政承擔，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便會提交正式的申辦文件。倘若申辦成功，政府當局會按照財務顧問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負責籌劃亞運會的詳細運作安排，並擬備詳盡的財務計劃。待有關的財務計劃備妥後，政府當局會再次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請求該會正式批准撥款。

28. 何秀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會議舉行前一天很遲的時間，才提供財務顧問的報告書及有關文件。她指出，委員並無充分時間詳細研究有關資料。就此，主席告知委員，財務顧問的報告書及有關文件在會議舉行前一天約下午5時30分才送抵秘書處。鑑於文件繁多，秘書處已安排以傳真方式向委員發出部分文件。由於文件的篇幅頗長，一些委員可能在很晚才收到該等文件。她補充，秘書處亦於會議舉行當天的早上備妥有關文件，供委員索閱。

29. 鑑於委員只有很少時間，未能深入研究該等資料，何秀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財務委員會於2000年5月12日舉行會議之前，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委員有充分時間就此事提問。鄭家富議員贊成她的建議。主席要求委員就該項建議舉手表決。結果，兩名委員贊成，4名議員反對，建議因而不獲通過。

30. 鑑於可供討論的時間有限，鄭家富議員表示他會就主辦亞運會的財政影響擬備一份問題清單，供政府當局回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00年5月12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之前，就委員的問題提供書面回覆。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有關的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供委員審閱。

IV. 監察區議會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開支的機制 [立法會CB(2)1860/99-00(01)號文件]

31. 應主席所請，署理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向委員簡介文件的內容，當中載述民政事務總署就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監察開支機制。

32. 主席表示，鑑於區議會就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批准的撥款上限有所增加，部分委員擔心可能有人濫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開支。何秀蘭議員補充，鑑於區議會

經辦人／部門

的職能已經加強，委員亦關注到應否賦予區議會更多酌情權，以提出有關工程的建議。

33.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均可提出工程建議，但該等建議通常經由區議會議員及有關地區工作小組的成員提出。民政事務專員在接獲工程建議後，首先會評估建議是否可行及估計所需費用，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他部門。該等工程接著會提交有關的地區工作小組審議及編定施工的優先次序。地區工作小組就地區工程提出的建議會送交鄉郊小工程／市區小工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所有工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是否使社區而非個人受惠。整個撥款程序建基於一套須嚴格依循的指引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只會撥款予地區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通過的工程，並會非常小心監察有關撥款。

34. 鄧兆棠議員察悉，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由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制訂，每一項工程的開支上限為60萬元。他詢問區議會會否獲轉授有關權力。他又詢問，區議會與民政事務專員如何解決彼此在意見上的分歧。署理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提出及通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現行制度一直運作良好。各民政事務專員根據當地居民、區議會議員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建議制訂各項工程建議。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審慎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因為區議會了解地區的需要。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4日